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5日起开始停牌。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9年2月22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7.18元/股，公司股票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1月18日）的收盘价格为24.69元/股。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0.09%。

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，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102）从1,559.22点上涨到1,745.69点，涨幅11.96%。证监会仪器仪表业（883137）指数从1,915.52点上涨到2,106.16点，涨幅9.95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 月 日